

# 聊城大学新进教工试用期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等有关规定，我校公开招聘的新进教工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3个月，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为了加强对新进教工试用期考核和管理，保障新进教工的基本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我校各单位试用期内的新进教工。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试用期考核以新进教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表现和业务能力为主要内容，对教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1. 德：主要考核教工的政治态度、思想作风、为人师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全局意识等各方面情况。

2. 能：主要考核教工的专业知识、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3. 勤：主要考核教工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

4. 绩：主要考核教工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工作的实际成果与贡献等。

5. 廉：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情况。

第四条 教学科研岗位侧重考核师德师风、教学能力、

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非教学科研岗位侧重考核服务意识、敬业精神、管理能力、工作纪律等方面。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被考核人的岗位性质，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

#### **第四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用个人自我总结与单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个人总结，并填写《聊城大学新进教工试用期考核表》。

2. 用人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对被考核人员试用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考核鉴定意见，并初定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和聘用意见（继续聘用/解聘）。

辅导员岗位人员由学生工作处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3. 用人单位将考核表报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根据用人单位的考核意见，综合被考核人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提出意见，对不予聘用的人员报学校审批。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六条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继续聘用的，学校与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继续执行，并正式聘用至相应岗位。

第七条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解除与其所签的合同（协议），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 **第六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被考核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定为不合格：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造成较大教学事故或工作责任事故的，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难以胜任岗位要求的；
4.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不适合继续聘用的问题情况。

## 第七章 考核时间

第九条 对新进教工试用期的考核在新进教工试用期结束当月进行，考核完成后，用人单位及时将考核表报人力资源处。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人力资源处。

附件：聊城大学新进教工试用期考核表

附件

## 聊城大学新进教工试用期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所在单位				现岗位	
试用期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我 总 结					

